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

請轉交媒體記者

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業務聯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黃喬偉科長 (02)2720-8889 轉 6359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張元鈞股長 (02)2720-8889 轉 6360

新聞聯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余品瑩督學 0930-936-532

【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28 日】

【主題：公告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額滿學校暨改分發學校名單】

【臺北報導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第一階段額滿學校共計 26 校，除芳和實中、民族實中、濱江實中及西湖實中等 4 所實驗學校，入學方式依各校入學簡章辦理外，餘介壽國中、中山國中、敦化國中、興雅國中、仁愛國中、金華國中、龍門國中、和平高中國中部、師大附中國中部、中正國中、南門國中、成淵高中國中部、大同高中國中部、大直高中國中部、政大附中國中部、蘭雅國中、天母國中、陽明高中國中部、百齡高中國中部、石牌國中、麗山國中、明湖國中等 22 校，因預估報到數超出可招收入數，爰核定為額滿學校。

另配合 115 學年度國中分發作業線上化，請「設籍前揭額滿學校學區」，且於 115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7 日間，曾「授權本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」之家長，請於 11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至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間，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newstd.tp.edu.tw/Login.action>）進行額滿學校優先分發資格線上登記作業，選擇優先資格類型：二等親內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填寫房屋所在行政區、路段、建號、所有權人身份證字號、上傳水費、電費帳單等實際居住事實證明；連續租賃 6 年以上：上傳租賃契約、公證書、上傳水費、電費帳單等實際居住事實證明；無：不符優先分發資格者，請選擇「無」，教育局仍將調閱貴子女設籍狀態（全戶設籍、半戶設籍等）及設籍日期，以供額滿資格審查。

各額滿學校將進行線上審查，並通知審查結果。確實符合優先分發資格者，即可免赴校進行實體審查。

另，未同意教育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之家長，或是經額滿學校線上審查未通過者，家長仍得親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於 115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

8 日（星期五）期間至各額滿學校辦理額滿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之學生將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該校額滿為止，其餘未分發學生將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。額滿學校及改分發學校名單業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。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.aspx?n=6948C3CBF6631855&sms=69B4E6B26379EE4E>）

前揭 22 所額滿需審查之學校資格審查完畢後，將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公告新生錄取名單，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發還新生入學卡予各國小，由各國小轉交家長。未錄取之學生，請家長於 11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至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間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辦理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。改分發結果將於 115 年 6 月 2 日公布，請所有新生於 6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4 日中午 12 時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辦理「網路報到」。